

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董事会八届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，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加生 王心平 徐春东  
郭海林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